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4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大建

債 務 人 辰品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辰緯

洪宜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15,152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貸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請求給付163,452元及其中本金651,700元計算之利息為信用貸款款項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即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無兩造約定之借款利率及違約金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上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114年5月22日陳報狀僅提出其內部帳務明細，然仍未補正上開事項。則債權人關於該信用貸款部分之請求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